

# 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

113.01.16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特依「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」訂定「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二、本規定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泛指學習者透過網路學習開設於線上開放式學習平台(Ewant、TaiwanLIFE 等)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，而學生修習之課程須以 PLUS 學院-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專區公告指定課程為限。
- 三、本規定獎勵資格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)。
- 四、本規定獎勵：
  - (一)同一課程以獎勵 1 次為限，每門課核予 500 元獎勵金為原則。不得以相同課程名稱再次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金。
  - (二)學生每學期每人至多核予新台幣 2,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核發起訖時間及名額限制，於期限內遞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完課證明資料至教務處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獎勵之資料經稽查或檢舉有違反本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將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規定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編列支應，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限制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